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6〕37号

##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创新创业经费的管理，切实发挥创新创业经费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依据《深圳市关于促进创客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府〔2015〕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资金的使用目的是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新型市场，通过资金的良性循环使用使创业者发展，同时为未来的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新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创新创业经费包括从政府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资金和校级创新创业基金两部分。

第四条 创新创业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透明高效、注重绩效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扶持对象

第五条 政府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资金经立项后由各政府部门的专项资金资助。

第六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金分为创客项目资助经费和创业园企业孵化经费两类，基金来源为学校专项拨款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金的扶持对象：本校进行创客活动的在校生及教师、已入驻创业园的学生。**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政府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资金根据各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统一申请。**

**第九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金由学校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申请，并对创业团队提交的申请项目材料进行程序审核，经过专家评审确定批准。**

**第十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金依需申请，经批准后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使用。**

###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以创客创业项目形式获取的政府创客资助经费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中纵向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创新创业基金的使用及管理：**

**一、创客项目扶持经费：校级创新创业基金资助立项的创客项目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中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二、创业园企业孵化经费：**

1.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办有特色和创意、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的企业。每个创业企业扶持经费根据每年预算额度及申报数量裁定，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

2.经费采取分期划拨创业公司账户方式进行。

3.经费使用限额：劳务费用总支出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50%、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三、创客奖励：对在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及教师，校级创新创业基金予以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年度财力核定。

第十三条 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校级创新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并负责校级创新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受理校级创客项目及创业园企业孵化的申请，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计财处设立校级创新创业专项，对校级创新创业基金进行专项管理。根据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的审批，负责创新创业基金的划拨核算。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经费由学校进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的全部开支在学校财务核算。

第十六条 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对受资助项目及孵化企业

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根据上一期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下一期经费的划拨意见。孵化期满需提交资助资金财务决算报表，并接受学校抽查。对于资金违反使用，学校将依法依规追偿。

**第十七条** 通过批准、接受资助的创业园孵化企业，每半年向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对实施效果好，需继续扶持的创新创业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考察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给予滚动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客创业管理办公室、计财处在各自责权范围内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